

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登記作業順位及報名表

一、 校內推薦登記作業資訊 班級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在校成績百分等級	
第一志願學校科系(數學採計：A□或 B□或不採計數學□)	

二、 評比順序如下：

1.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小者

2.若在校百分比一樣，則有以下幾種情況：

(i)同百分比的同學第一志願學系皆在同一群組，則依同一群組比序順序推薦如表一

若第一志願學系全在同一群組且有採計數 A 或數 B 或不採計數學，則以表二的跨群組欄(採計數 A、採計數 B、不採數學)比序順序推薦

(ii)同百分比的同學第一志願學系在不同群組但全採計數 A，則以表二的跨群組

(皆採計數 A)欄比序順序推薦

(iii)同百分比的同學第一志願學系在不同組群且採計數學科目不同(採計數 A、採計數 B、不採數學)則以表二的跨群組(採計數 A、採計數 B、不採數學)欄比序順序推薦

(iv)同百分比的同學第一志願學系均不採計數學，則第二比序至第三比序分別為：

第二比序：學測國文、英文二科之級分總和

第三比序：在校學業總平均分數(小數點第 2 位)

表一

群組 比序	A 群組 (第一學群)		BD 群組 (第二、三、八學群)	C 群組 (第七學群)
	第一志願學系 採計數 B	第一志願學系 採計數 A		
1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 B 與社會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 A 與社會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 A 與自然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 B 級分總和
2	學測國文、英文級分總和	學測 數學 A 、英文級分總和	學測 數學 A 級分	在校學業總平均(小數點第二位)
3	學測社會級分	學測社會級分	學測自然級分	高三上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
4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英文級分	高二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
5	學測英文級分	學測英文級分	高三上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	

表二

群組 比序	跨群組(皆採計數 A)	跨群組(採計數 A、採計數 B、不採數學)
1	學測英文、數學 A 級分總和	在校學業總平均(小數點第二位)
2	學測國文級分	高三上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
3	在校學業總平均(小數點第二位)	高二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
4	高三上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	高一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

※ 自然科探究實作部分對應課程平台科目，上學期為物理，下學期為化學

※ 請同學先行上網查詢，建議事先整理好欲填且符合推薦資格的學校學群，報名表於 **3/03(一) 中午 12:30** 前連同費用 200 元交給副班長。
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12/index.php>)。

※ 參加推薦同學於 **3/06(四)上午 10:00** 至階梯教室集合，攜帶繁星推薦校內登記作業通知單、學測成績單、個人成績百分比一覽表 計 3 份資料，並自行攜帶符合推薦資格的學校學群資料以利查詢(可攜帶筆電、手機)，參加校內推薦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※ 參加推薦同學須附個人成績百分比一覽表，請同學保留至推薦正式報名時使用。



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登記作業報名表

本人子女 3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☐ 願意 參加繁星推薦校內推薦
☐ 不願意

願意參加同學，請勾選家長是否出席

☐ 家長協同出席
☐ 不克出席，並同意由學生自行決定推薦校系

家長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※請副班長 **3/03(一)中午 12:30** 前收齊報名表及報名費後，立即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未繳交視同放棄，並於 **3/05(三)下午 16:00** 前領回登記順位表。

114 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報名切結書

本立切結書人 _____班_____號姓名_____，經過審慎考慮後，參加校內繁星報名作業。若當場獲得校內推薦順序後，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志願或放棄推薦志願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。若有違反，願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謹 呈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

具結人：

家長/法定監護人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登記作業通知單

3/06 (四) 上午 10:00 至階梯教室集合，攜帶本通知單、學測成績單、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計 3 份資料，依背面座次表入座，參加校內推薦登記作業（逾時視同放棄）。

班級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在校成績百分等級			
登記推薦第一志願學校科系(數學採計： A□或 B□或不採計數學□)	大學(學院) 第	學群	科系
【依本校推薦作業計畫推薦準則】辦理各大學(院)校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，如同一學校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同學爭取推薦時，本校推薦順序依推薦準則第(四)點辦理。			

報名注意事項：(時間緊迫請同學一定要配合)

1、獲推薦同學於 3/07 (五) 15:00 前領取正式報名表並確認資料，確認無誤後帶回家給家長簽名。

2、3/10 (一) 上午 10:00 前；將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 3/11(二)正式報名。

3、報名應備資料：正式報名表【務必請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】

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序確認單

本表填妥後須當場交給註冊組工作人員，且須待主席宣布後才能離開會場

班級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

推薦學校	大學(學院) 第 學群 推薦序：_____				志願數：
志願序 依學群可填 多個志願數	1		9		17
	2		10		18
	3		11		19
	4		12		20
	5		13		21
	6		14		22
	7		15		23
	8		16		24

注意：上表第一志願學校科系與上臺填寫的第一志願科系要一致，否則視同作廢不予推薦

【若欲填志願數超過 24 個，請翻至背面填寫清楚，並於繳交時告知註冊組工作人員。】